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16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良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3751号《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为14,521.15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21.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064.20 万元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